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牛頓廳

股東會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9,206,50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589,95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3,195,850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 5,750,000 股）之 54.90%。

出席董事：董事長郭維斌、董事郭建洲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怡容經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慕凡會計師

主　席：郭維斌　　記　錄：何秉海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知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知悉。

第三案：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知悉。

第四案：112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知悉。

第五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請參閱附件「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知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呂宜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024,480 權（含電子投票 1,589,954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8,899,360 權（含電子投票 1,469,245 權）	99.56%
反對	9,179 權（含電子投票 9,179 權）	0.03%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115,941 權（含電子投票 111,530 權）	0.3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024,480 權（含電子投票 1,589,954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8,861,360 權（含電子投票 1,431,245 權）	99.43%
反對	45,179 權（含電子投票 45,179 權）	0.15%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117,941 權（含電子投票 113,530 權）	0.40%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7 日屆滿，因應公司經營管理所需，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提前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本次全面改選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自改選後即日生效就任。任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至民國 116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 3 年。

3、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7589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宗元	36,267,118
	2	郭維斌	27,219,389
	27591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富	28,607,254
	27590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韻純	30,001,090
獨立董事	S10043****	蔡慶年	25,997,219
	P12241****	林文鵬	25,436,056
	H12437****	李益名	25,000,691
	S12288****	許連晉	25,202,735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明：１、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２、「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024,480 權（含電子投票 1,589,954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8,860,960 權（含電子投票 1,430,845 權）	99.43%
反對	37,577 權（含電子投票 37,577 權）	0.12%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125,943 權（含電子投票 121,532 權）	0.4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１、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２、「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024,480 權（含電子投票 1,589,954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8,860,960 權（含電子投票 1,430,845 權）	99.43%
反對	37,577 權（含電子投票 37,577 權）	0.12%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125,943 權（含電子投票 121,532 權）	0.43%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１、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２、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B.私募定價成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

C.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D.依據前述定價原則，惟如因於集中交易市場價格未超過面額或接近面額，而致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時，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法令決定之。

A.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並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之幫助，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

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b.應募人如為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如下，其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請參閱附件。

可能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黃宗元	法人董事候選人之代表人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簡韻純	法人董事候選人之代表人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陳建富	法人董事候選人之代表人
蔡慶年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林文鵬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李益名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許連晉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何秉海	本公司財務長

c.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若選擇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公司擬辦理之私募，將能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B.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並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B.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 3 次辦理，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開發新產品之資金需求，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表：

項次	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40,000,000 股	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	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提升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第二次	30,000,000 股		
第三次	30,000,000 股		
針對前述預計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0 股為限。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4、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6、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024,480 權（含電子投票 1,589,954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8,854,960 權（含電子投票 1,424,845 權）	99.41%
反對	43,577 權（含電子投票 43,577 權）	0.15%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125,943 權（含電子投票 121,532 權）	0.43%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024,480 權（含電子投票 1,589,954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8,855,816 權（含電子投票 1,425,701 權）	99.41%
反對	48,731 權（含電子投票 48,731 權）	0.16%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119,933 權（含電子投票 115,522 權）	0.41%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12年營收為新台幣721,020仟元，較111年營收953,035仟元減少24%，112年稅前淨損為298,046仟元(稅後淨損298,604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5.64元。本公司112年度營業額較111年度減少24%，主係全球景氣下行及通貨膨脹，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銷售，手機、筆電產品之銷售也因需求降低而減少；獲利方面，本公司112年遇全球通貨膨脹、升息使得面板業景氣低迷、材料成本漲價、未達規模經濟，致成本較高，另因手機、筆電市場需求欲振乏力仍處於盤整期，相關上游的原材料均有降價壓力，致整體營業毛利下滑，而使得112年度尚未有獲利。

本公司112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括：取得1項台灣專利，1項美國專利，完成5項新產品開發及導入5項新型材料與現有製程之持續精進。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113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１、產品項目規劃－

(1)持續車載產品之推廣與新產品驗證導入：持續高輝度、與大光學視角產品於車載機種之推廣驗證導入，並開發低收縮率、抗UV黃化、更高輝度增益之複合型稜鏡片產品，爭取高階車載機種以及陸系車載機種之驗證導入。

(2)高階筆電機種市佔率提升：持續擴大高輝度產品以及薄型化產品於高階筆電之量產規模，並設計研發更高輝度產品、以及適用高解析度面板低干涉紋產品，提升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3)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光學微結構擴散膜：整合微結構、無溶劑型製程，開發符合綠色低碳排之環保光學微結構上、下擴散膜，可應用於車載顯示、工控電腦、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拓增公司產品線提升銷售業績。

(4)持續推行產品簡化以及舊產品停產作業，以減少停機換線之損耗與提升產能利用率。

(5)因應碳中和趨勢，與材料廠商及客戶進行各類型回收再生材料之認證與測試，降低產品碳排量滿足未來環保法規要求。

(6)PET材料轉換：各類型增亮膜、擴散膜產品加速導入PET材料轉換，於維持產品相同特性水準，藉由材料轉換之高性價比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

2、客戶項目開發－

(1)持續提升與終端面板廠客戶之合作關係,藉由終端客戶指定使用光耀產品，包含高階筆電機種適用之薄型化之高集光性與高輝度之稜鏡產品，以及光學微結構擴散膜，以提高新機種驗證與導入光耀產品之機會，持續創造銷售業績。

(2)積極透過經銷商推廣新產品以及新產品技術介紹等方式，建立雙方之合作關係，持續鞏固現有客戶外並拓增新客戶與新市場。

(3)維持現有車載顯示器機種之穩定量產，並配合客戶新機種導入新產品。

(4)加速其他陸系面板廠開發，持續爭取其對光耀產品驗證通過使其進入供應鏈，推廣新客戶與新市場。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

A.持續加強各項費用控管。

B.製程效率產能持續提升。

C.產品特性組合持續優化。

D.簡化流程減少作業工時。

E.導入新供應商降低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提升生產效益以及降低製程成本，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自有品牌之快速崛起與攻佔市場，價格競爭無可避免，公司除了藉由創新技術建立高競爭門檻，持續開發推出光學特性、機械特性更優異之新產品外，也將對於現有量產品之品質、效率、成本進行調整，以持續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能力與獲利能力。未來將持續努力開發下一代光學膜產品，取得產品技術方面的領先，期許成為市場之領先者。

不可諱言，在可預見的未來，企業營運仍須面對許多艱難考驗，其中有挑戰，也有機會。我們將全力以赴，克服挑戰，爭取機會。希望今年能創造更亮麗的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期盼各位股東在這段期間繼續給予光耀經營團隊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主辦會計：蔡偉文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陳皓凱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五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曾致晟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五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黃大綱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三項略。	第三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三項略。	依據113年1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予以修訂。
第十一條　第一~三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第一~三項略。	依據113年1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予以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第二十條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維　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係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汽車及空拍機等。民國 112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單一客戶，其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原始交易文據是否一致。
3.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執行發函詢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近兩年度產生營運虧損，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並進行減損評估。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複雜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與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能力，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其他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會計師　呂　宜　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632	7	$ 227,172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0,602	1	9,82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295,104	27	176,43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四）	-	-	5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28	-	3,8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29	-	64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55,958	14	146,559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022	2	31,58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4,975	51	596,656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4,775	5	51,25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97,887	36	457,84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83,658	7	21,248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54	-	1,37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9,116	1	8,33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五）	2,601	-	2,6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9,591	49	542,701	48
1XXX	資產總計	$ 1,114,566	100	$ 1,139,35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238,055	21	$ 23,573	2
2170	應付帳款	46,893	4	51,56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86,055	8	85,90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5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3,106	3	19,8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8	-	8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4,957	36	182,224	1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50,128	5	1,829	-
2XXX	負債總計	455,085	41	184,053	1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7,196	53	586,899	5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560,735	51	816,634	72
3271	員工認股權	2,086	-	2,462	-
3280	其他	775	-	66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8,26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79	1	14,379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98,604)	(27)	(304,706)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99)	(1)	(6,98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4,275)	(2)	(27,794)	(2)
3500	庫藏股票	(174,512)	(16)	(174,512)	(15)
3XXX	權益總計	659,481	59	955,304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14,566	100	$ 1,139,3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721,020	100	$ 953,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四）	813,712	113	1,066,008	112
5900	營業毛損	(92,692)	(13)	(112,973)	(12)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8,378	8	56,537	6
6200	管理費用	65,091	9	70,84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22	5	36,13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3	-	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224	22	163,521	17
6900	營業淨損	(251,916)	(35)	(276,494)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73	-	5,138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112	-	3,502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2	-	4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473	1	49,018	5
7590	什項支出	(7,684)	(1)	(1,67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52)	-	109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37,162)	(5)	(78,335)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6,592)	(1)	(4,91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30)	(6)	(27,11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7900	稅前淨損	($ 298,046)	(41)	($ 303,604)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558)	-	(1,102)	-
8200	本期淨損	(298,604)	(41)	(304,706)	(3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519	-	(14,80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1)	-	2,0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208	-	(12,7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396)	(41)	($ 317,422)	(33)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64)		($ 5.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536	$ 815,969	$ 2,872	$ 449	$ 68,670	$ 14,379	($ 20,408)	($ 9,079)	($ 12,987)	($ 77,571)		$ 1,368,830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	(304,706)	-	-	-		(304,70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91	(14,807)	-		(12,716)
	110 年度盈餘指撥（附註十七）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0,408)	-	20,408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七）	363	665	(327)	-	-	-	-	-	-	-		701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一）	-	-	136	-	-	-	-	-	-	-		136
L1	買回庫藏股（附註十七）	-	-	-	-	-	-	-	-	-	(96,941)		(96,941)
T1	其　　他	-	-	(219)	219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6,899	816,634	2,462	668	48,262	14,379	(304,706)	(6,988)	(27,794)	(174,512)		955,304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298,604)	-	-	-		(298,60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11)	3,519	-		2,208
	111 年度盈餘指撥（附註十七）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48,262)	-	48,262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56,444)	-	-	-	-	256,444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七）	297	545	(268)	-	-	-	-	-	-	-		574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一）	-	-	(1)	-	-	-	-	-	-	-		(1)
T1	其　　他	-	-	(107)	107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7,196	$ 560,735	$ 2,086	$ 775	$ -	$ 14,379	($ 298,604)	($ 8,299)	($ 24,275)	($ 174,512)		$ 659,4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98,046)	($ 303,6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460	81,394
A20200	攤銷費用	1,465	2,4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3	7
A20900	財務成本	6,592	4,910
A21200	利息收入	(1,173)	(5,13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	1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52	(10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162	78,33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78)	(9,738)
A31150	應收帳款	(118,794)	254,9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6	188,7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	2,927
A31200	存　　貨	(9,399)	91,4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62	(5,799)
A32150	應付帳款	(4,672)	(147,4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2)	(68,4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	(2,7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02,445)	162,0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3	6,6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75)	(5,0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6)	(7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8,733)	162,8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51)	(346,7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1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5)	(53)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643)	(1,6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45)	(348,2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14,482	($ 173,4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7,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7,4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554)	(32,85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4	70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6,9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9,502	(302,5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4)	1,9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9,540)	(485,89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172	713,0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632	$ 227,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係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汽車及空拍機等。民國 112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單一客戶，其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原始交易文據是否一致。
3.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執行發函詢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產生營運虧損，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並進行減損評估。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複雜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與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能力，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會計師　呂　宜　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703	6	$ 207,741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20	-	6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66,414	15	72,74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118,698	11	93,52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492	-	3,7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29	-	64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17,905	11	111,761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736	1	15,9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9,797	44	506,210	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37,487	12	135,32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392,339	36	451,139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79,196	7	21,248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554	-	1,37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8,213	1	7,9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8,789	56	616,992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98,586	100	$ 1,123,20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238,055	21	$ 23,57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45,042	4	46,91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75,382	7	74,938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9,650	3	19,8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8	-	8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8,977	35	166,069	1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50,128	5	1,829	-
2XXX	負債總計	439,105	40	167,898	15
	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7,196	54	586,899	52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560,735	51	816,634	73
3271	員工認股權	2,086	-	2,462	-
3280	其　　他	775	-	66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8,26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79	1	14,37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98,604)	(27)	(304,706)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99)	(1)	(6,98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4,275)	(2)	(27,794)	(2)
3500	庫藏股票	(174,512)	(16)	(174,512)	(15)
3XXX	權益總計	659,481	60	955,304	8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98,586	100	$ 1,123,2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622,950	100	$ 827,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765,018	123	979,766	118
5900	營業毛損	(142,068)	(23)	(152,425)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9)	-	(3,69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91	1	3,77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	(139,856)	(22)	(152,340)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8,523	5	35,049	4
6200	管理費用	45,568	7	50,26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21	6	36,13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712	18	121,445	15
6900	營業淨損	(249,568)	(40)	(273,785)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54	-	5,11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764	-	3,270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2	-	4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044	1	47,528	6
7590	什項支出	(7,540)	(1)	(1,61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50)	-	12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37,162)	(6)	(78,335)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6,101)	(1)	($ 4,74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2,257)	(1)	(1,5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546)	(8)	(30,121)	(4)
7900	稅前淨損	(298,114)	(48)	(303,906)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490)	-	(800)	-
8200	本年度淨損	(298,604)	(48)	(304,706)	(3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519	-	(14,80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1)	-	2,09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208	-	(12,71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6,396)	(48)	($ 317,422)	(38)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64)		($ 5.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代碼		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536	$ 815,969	$ 2,872	$ 449	$ 68,670	$ 14,379	($ 20,408)	($ 9,079)	($ 12,987)	($ 77,571)	$ 1,368,830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	(304,706)	-	-	-	(304,70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91	(14,807)	-	(12,716)
	110 年度盈餘指撥（附註十六）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0,408)	-	20,408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六）	363	665	(327)	-	-	-	-	-	-	-	701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	-	-	136	-	-	-	-	-	-	-	136
L1	買回庫藏股（附註十六）	-	-	-	-	-	-	-	-	-	(96,941)	(96,941)
T1	其他	-	-	(219)	219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6,899	816,634	2,462	668	48,262	14,379	(304,706)	(6,988)	(27,794)	(174,512)	955,304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298,604)	-	-	-	(298,60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11)	3,519	-	2,208
	111 年度盈餘指撥（附註十六）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48,262)	-	48,262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56,444)	-	-	-	-	256,444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六）	297	545	(268)	-	-	-	-	-	-	-	574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	-	-	(1)	-	-	-	-	-	-	-	(1)
T1	其他	-	-	(107)	107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7,196	$ 560,735	$ 2,086	$ 775	$ -	$ 14,379	($ 298,604)	($ 8,299)	($ 24,275)	($ 174,512)	$ 659,4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98,114)	($ 303,9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773	80,276
A20200	攤銷費用	1,465	2,414
A20900	財務成本	6,101	4,745
A21200	利息收入	(1,154)	(5,1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	1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257	1,5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50	(12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162	78,33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9	3,691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3,691)	(3,77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	23
A31150	應收帳款	(93,666)	207,7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72)	241,9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8	2,916
A31200	存　　貨	(6,144)	75,3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12	(4,248)
A32150	應付帳款	(1,873)	(152,1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2)	(69,5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	(2,6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01,317)	157,6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4	6,6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84)	(4,8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6)	(7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6,523)	158,6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79)	(346,3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	$ 1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8)	(46)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643)	(1,6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96)	(347,8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4,482	(173,4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7,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7,4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975)	(32,85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4	70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6,9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5,081	(302,50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0,038)	(491,6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741	699,4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703	$ 207,7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一二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 0
減：112 年度稅後淨損	(298,603,563)
待彌補虧損	(298,603,563)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98,603,5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註)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黃宗元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	春虹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 春虹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元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9,132,336	元德投資(股)公司
董事	郭維斌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碩士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群曜醫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昌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遵義光群鐳射包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53,523	不適用
董事	陳建富	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建築系	大鼎證券(股)公司協理 鳳凰酒店(股)公司副董事長 鳳凰酒店管理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 寶宏事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3,424,625	鳳凰酒店(股)公司
董事	簡韻純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漢生建設(股)公司主辦會計 森進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春虹光電(股)公司財務總監 視銳光電(股)公司財務總監 財團法人桃園市德修宮慈善文教基金會財務主辦	6,849,250	佳峻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	蔡慶年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土地銀行總經理 財政部金融局金融檢查組組長	—	不適用

			財政部證期會主任秘書、專任委員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財政部金融局副局長 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理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臺灣中小企銀董事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長 新展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弘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弘智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林文鵬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公司董事 立榮航空(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益名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現代地政事務所特助 瑞築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鑫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順欣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誠銘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誠鑫開發營造(股)公司董事	—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許連晉	臺灣大學會計系	寶晶能源(股)公司會計部協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	不適用

註：係 113 年 4 月 26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第一項略。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以下略。	第 三 條： 第一項略。 以下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 年 3 月 6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六條之一： 第一項略。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之一： 第一項略。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 年 3 月 6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 年 3 月 6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三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予以修訂。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 ・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 ・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之法人應募人，其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宗元	57.81%	法人董事候選人之代表人
	黃造蓉	24.19%	無
	黃鈴茹	18.00%	無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家宏	1%	法人董事候選人之負責人
	林毅在	96%	無
	李其白	1%	無
	白淑貞	1%	無
	彭淑英	1%	無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寶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67%	無
	陳建富	18.10%	法人董事候選人之代表人
	陳建宏	14.43%	無
	陳正曜	11.35%	法人董事候選人之負責人
	陳月霞	4.96%	無
	林家玉	4.43%	無
	陳立儐	3.01%	無
	林志宏	3.00%	無
	陳立沛	2.87%	無
	林立涵	2.87%	無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光耀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接獲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以及陳建富先生(下稱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該公司普通股之計畫，預定收購數量為 24,366,016 股，占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14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58,719,600 股之 41.50%；另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第柒點之說明，公開收購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簽訂之協議事項，公開收購成就後，於公開收購屆滿日前，該公司需召開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一億股，且將收購人或其指定之人列入私募應募人可能對象。

因此，該公司基於上述公開收購之協議及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 千股為上限，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計算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擬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完成私募資金。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13 年 4 月 11 日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尚須經股東常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 113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前一年 112 年 4 月 11 日至 113 年 4 月 11 日，董事席次並無發生變動，故目前尚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惟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主係基於上述公開收購之協議而需引進策略投資人，且依照目前已發行股數約為 58,720 千股，加計本次擬私募普通股 100,000 千股後約為 158,720 千股，本次私募總股數占私募後股本比率預計為 63.00%，故對該公司經營權具有重大影響，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故該公司依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光耀公司擬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光耀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本評估意見僅供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使用，並不作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信用評估證明，或作為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非本評估意見目的之其他用途。)

貳、光耀公司簡介

光耀公司成立於 93 年 7 月 13 日，並於 103 年 12 月 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該公司營運總部位於新竹，生產基地位於新竹及中國寧波。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光學膜(稜鏡片)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 TFT-LCD (Thin Film Transistor Crystal Display，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中之稜鏡片、多功能稜鏡片、光學擴散片以及集光型逆稜鏡片產品，終端應用領域為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如智慧手機、平板電腦、車載顯示器、醫療級顯示器與筆記型電腦等。

因 TFT-LCD 顯示器非屬自發光顯示器，須藉由背光模組提供之光源，方能顯示影像，而背光模組光源自擴散膜射出後光線無法集中，須透過該公司所生產之稜鏡片導向光源方向，將光源散射之光線向正面集中，並將視角外未被利用之光源反射循環利用，減少光能散失，故稜鏡片係背光模組之重要節能元件，其運用光源折射與反射原理達到凝聚光線及提高輝度之目的，增加光線使用效益，達到光源均勻分布效果，以提高整體背光模組輝度；因此，稜鏡片為 TFT-LCD 面板產業上游之重要關鍵材料。

該公司為因應節能減碳趨勢，持續推出具有更高輝度增益之稜鏡片產品，提升公司產品之光學增益表現，減少背光模組中使用之燈源數量以減少電能損耗，並研發推出可取代原有上擴散片與上稜鏡片之整合擴散膜功能之稜鏡片，達到減少組裝工時、提高組裝良率，進而降低製作成本，可大幅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之競爭力；另因應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的觸摸按觸的使用特性，該公司開發具抗落球、抗刮傷、高輝度之多功能複合型稜鏡片產品，適用於中小尺寸智慧手機、平板電腦與車載顯示器，此產品為多功能合一之產品，可滿足觸控面板長期按壓的需求，並減少背光模組燈源使用量、減少電能損耗，以達到降低模組製作成本。此外，由於高階筆電目前主訴求輕薄、低功耗、高對比、窄視角(隱私特性)等功能，該公司對應上述功能性，開發具有高輝度增益與窄視角之逆稜鏡結構，並搭配高回復特性、高抗刮性之膠水，推出集光型逆稜鏡片產品，以滿足客戶高階筆電機種之特性需求。

由於稜鏡片係 TFT-LCD 顯示面板之不可或缺材料，隨著面板產業應用端的多樣化與高度成長，以及輕量化、薄型化、高解析度與可觸控特性，將促使該公司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並以高附加價值且具成本效益之多功能稜鏡片為未來成長主力，故在該公司隨產業發展趨勢，持續開發新產品之下，整體產品布局趨於完整。

該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721,020 千元，較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下滑 24.34%，主係智慧型手機、平板及筆記型電腦之 111~112 年度終端需求，受到通膨、中國經濟低迷及疫情封鎖政策等因素之影響，呈現供過於求之情形，進而使該公司出貨量減少，營收隨之下滑所致。

(本評估意見僅供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使用，並不作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信用評估證明，或作為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非本評估意見目的之其他用途。)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12 年度稅後虧損為 298,604 千元，待彌補虧損為 298,604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光學膜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終端應用商品主要為智慧型手機、平板及筆記型電腦等產品，而智慧型手機、平板及筆記型電腦之 111~112 年度終端需求，受到通膨、中國經濟低迷及疫情封鎖政策等因素之影響，呈現供過於求之情形，進而影響公司營運表現，使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產生稅前淨損(303,604)千元及(298,046)千元，因持續虧損而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出，負債比率因而由 111 年度 16.15%上升至 112 年度 40.83%。另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第柒點之說明，公開收購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簽訂之協議事項，公開收購成就後，於公開收購屆滿日前，該公司需召開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一億股，且將收購人或其指定之人列入私募應募人可能對象。

因此，光耀公司基於該公司董事長與公開收購人之協議而需引進策略投資人，及因應營運持續虧損及負債比率上升，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壓力並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提升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故該公司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具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提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考量近期營運狀況及市場經濟環境因素，採取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資金募集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恐無法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而採取私募普通股方式具有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經評估尚屬合理。

(本評估意見僅供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使用，並不作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信用評估證明，或作為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非本評估意見目的之其他用途。)

(三)私募預計達成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私募完成後將可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性，減少舉債經營之風險及利息負擔，以達強化財務結構，增進營運穩健性之效益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尚屬合理。

(四)特定人選擇之合理性

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本次私募案尚未洽定應募人，可能對象為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之人。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須為該公司董事、關係人或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業務具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策略性投資人，故其特定人之選擇尚屬合理。

綜合考量該公司營運現況，實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該公司所屬產業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故該公司擬藉由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增進營運穩健性，除可降低短期之營運風險，尚可增強該公司長期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對該公司長期營運價值及業務應有正面效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除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外，若舉債支應營運資金，將增加公司財務成本，並弱化公司財務結構，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每年除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還款壓力及減輕利息支出外，亦可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性，強化公司經營體質，降低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對該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已連續虧損三年度，營運資金及每股淨值持續下降，負債比率上升，本次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資金挹注後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外，尚可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故整體而言，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

(本評估意見僅供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使用，並不作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信用評估證明，或作為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非本評估意見目的之其他用途。)

五、評估意見總結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其資金係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預計本次私募計畫順利執行後將可降低公司負債比率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而該公司可運用資金增加，可藉此提升營運效能，進而改善公司體質以提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經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採行公開募集方式之可行性等因素，本次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本次私募案應屬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本評估意見僅供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使用，並不作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信用評估證明，或作為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非本評估意見目的之其他用途。)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		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情形
		公司名稱/職務	營業內容	
董事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宗元	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春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建住宅及大樓 光學鏡頭設計開發 投資事業	無
董事	郭維斌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群曜醫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昌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遵義光群鐳射包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銷售代理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銷售代理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投資事業 光學膜之製造、加工 研究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無

董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韻純	漢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森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春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視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興建住宅及大樓 興建住宅及大樓 光學鏡頭設計開發 視覺感測系統開發	無
董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藥品開發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太陽能產業 藥局	無
董事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富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鳳凰酒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寶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安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平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四季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清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月有限公司董事長 六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晨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多福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晨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以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飯店經營 飯店經營 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 飯店經營 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 興建住宅及大樓 興建住宅及大樓 興建住宅及大樓 興建住宅及大樓 興建住宅及大樓 興建住宅及大樓	無
董事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安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平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凡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楓葉亭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鳳凰酒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 飯店經營 飯店經營	無
獨立董事	蔡慶年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弘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弘智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投資事業 金融數據分析 投資事業 金融學術研討 慈善事業	無
獨立	林文鵬	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律師服務	無

董事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腦軟硬體設計 航空產業	
獨立董事	李益名	誠鑫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瑞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順欣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誠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誠鑫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興建住宅及大樓 興建住宅及大樓 投資事業 興建住宅及大樓 興建住宅及大樓	無
獨立董事	許連晉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協理	興建住宅及大樓	無